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祉廷
電話：02-77365235
電子信箱：annie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0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00000E_1140005800_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05800_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05800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檢送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一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14日衛部救字第114136034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來文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

